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李峻維
被　　告　久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正強
被　　告　陳邱德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2 萬1,488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久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久喜公司）邀同被告陳正強、陳邱德員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7 年5 月25日向伊借款500 萬元，約定得分筆循環動用，期限自107 年5 月25日起至108 年5 月25日止，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 天，並應在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，且應於動用借款後按月於每月25日付息，利息按年率2.78% 計算，久喜公司倘有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或停業、不依期付息等情形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本金應加年率1%計付遲延利息，且應就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 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詎久喜公司於108 年

2月22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並於108年2月25日辦理停業登記且未依期付息，伊已依約將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久喜公司迄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。又陳正強、陳邱德員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（約定）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、放款暨保證明細登錄卡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2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（約定）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

附表：

帳　號	本　金	利　率	應計利息起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000000000000	154 萬7,521 元	3.78%	108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000000000000	287 萬3,967元	3.78%	108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